



生态风纪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案例通报

(一) 北京某高校**张红宇**在2021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**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问题**。依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相关条款,撤销相关基金项目(批准号82170191),追回已拨资金,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(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),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二) 浙江某高校**易莹**2024年与2025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、山东某高校**田萍**2025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,存在**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**,且在调查过程中**试图掩盖抄袭行为**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,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(均未获资助),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(2025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),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三) 山西某高校**游秀芬**2019年基金项目申请书、**朱建华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甘肃某研究院**强进**作为项目申请人和甘肃某高校**马巍**作为项目参与者的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上海某医院**黄洪涛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云南某高校**马翔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广东某高校**季菲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安徽某高校**谢应海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山东某高校**郝光亮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上海某高校**杨静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江苏某高校**辛恒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天津某高校**贾晨阳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江西某高校**朱虹岷**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,均存在**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**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,撤销相关项目申请(均未获资助),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(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),给予通报批评。

(四) 甘肃某医院**杜鹏**在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,存在**违规重复申请、擅自将他人列为基金项目参与人员、冒他人名义申请基金项目、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的问题**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,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(未获资助),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(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),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五) 北京某高校**李俊发**在2022-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，违反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》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》之规定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公正性承诺书》之约定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资格（2025年5月27日起），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（2025年5月27日起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(六) 四川某高校**余志祥**在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，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、实施请托，且干扰妨碍调查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（2025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）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7年（2025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七) 上海某高校**李金宝**在2021-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，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请托、打招呼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（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）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（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(八) 陕西某高校**马晓华**在2025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，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、实施请托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（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）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（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九) 广东某高校**曾媛**在2024年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，存在违反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》等问题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3年（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）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（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(十) 广东某高校**黄江鸿**在2025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，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评审信息、实施请托，违反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》之约定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（未获资助）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（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